

苗栗縣泰安鄉資源回收成果統計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等回收單位回收之資源垃圾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分。

(二)橫項目按回收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資源垃圾：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然「機動車輛」、「廚餘」回收量已另案統計不在本表範圍。

(二)回收單位：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四大類單位，其中機關團體包括一般私人企業、公務部門、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等(不含回收商)等，如由回收商取得回收資料，不可與清潔隊、社區、學校、機關團體提供之資料重複計算。另拾荒者若納入各執行機關輔導之義工時，清潔隊可製作表格供其填報，並審核其所提報資料無誤且不重複，可將其資料納入。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清潔隊)自行回收之資源垃圾。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資源回收列冊個體業者或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社區、學校、機關團體)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回收之資源垃圾。

(六)紙類：指紙及其製品(紙容器除外)，如電腦報表紙、報紙、宣傳單、牛皮紙袋、包裝紙、雜誌、書籍、影印紙、傳真紙等。

(七)紙容器：指以紙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紙容器，包括裝填食品及物品之紙盒包、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及其他紙製平板容器。另以植物纖維為主要材質之容器亦歸此類。

(八)鋁箔包：指以含紙、鋁箔及塑膠之複合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箔包容器。

(九)鋁容器：指以鋁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鋁容器，如鋁罐。

(十)鐵容器：指以鐵為主要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鐵容器，如鐵罐。

(十一)其他金屬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鋁容器及鐵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金屬製品，如一般鐵、鋁、銅...等金屬製品。

(十二)塑膠容器：指以PET(俗稱寶特瓶)、發泡PS(俗稱保麗龍)、未發泡PS、PVC、PE、PP、PC、PLA(俗稱生質塑



膠)、美耐皿、壓克力等材質(即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 至)製成供裝填用之塑膠容器,如牛奶瓶、養樂多瓶等飲料瓶、手搖飲料杯、家庭用食用品油瓶、清潔劑瓶(指液體清潔劑、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等)、一次性使用之免洗餐具(如杯、碗、盤、托盤、碟、餐盒及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與上蓋)與一般環境用藥等塑膠容器等。

(十三)包裝用發泡塑膠:指以發泡聚苯乙烯(EPS)、發泡聚乙烯(EPE)、發泡聚丙烯(EPP)、發泡乙烯聚合物(EPO)等材質作為緩衝材、保溫絕熱材之包裝(即保麗龍)。

(十四)其他塑膠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塑膠容器項目及包裝用發泡塑膠以外之其他塑膠製品,如水管、水桶、保鮮盒、臉盆、雨衣雨鞋等,但不含塑膠袋。

(十五)輪胎:指使用於機動車輛及腳踏車之橡膠材質外胎,但不包括實心胎。

(十六)玻璃容器:指以玻璃材質製成供裝填用之容器,如玻璃瓶罐等。

(十七)其他玻璃製品: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玻璃容器項目以外之其他玻璃製品,如玻璃杯、玻璃盤、玻璃碗、玻璃燭臺及碎玻璃等,但不含強化玻璃、隔熱玻璃及裝潢修繕產生的大型玻璃。

(十八)照明光源:指公告應回收之白熾燈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含汞照明光源及發光二極體(即LED)照明光源。含汞照明光源包括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高強度照明燈管、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發光二極體照明光源包括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

(十九)乾電池:指以化學能直接轉換成電能,組裝前單只重量小於一公斤,密閉式之小型電池,包括一次電池及二次電池,如圓筒、方筒、鈕釦型及組裝型之鹼性電池、鋰電池、鎳鎘電池、鎳氫電池及水銀電池等。

(二十)鉛蓄電池:包括發動活塞引擎用及其他鉛酸蓄電池,如電瓶。

(二十一)家電:指公告應回收之電子電器物品,包括電視機、電冰箱、洗衣機、冷暖氣機、電風扇等,及其他大小型家電,如電熱水瓶、電磁爐、電鍋、飲水機、微波爐、烤箱、咖啡機、吹風機、吸塵器、電暖器、錄放影機等。

(二十二)資訊物品:指公告應回收之資訊物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及用於個人電腦之主機板、硬式磁碟機、電源器、機殼、顯示器、印表機、鍵盤等。

(二十三)行動電話(含充電器):指行動電話及其充電器(包括座充及旅充)。

(二十四)農藥容器及特殊環境用藥容器:指以塑膠、玻璃、金屬、紙、鋁箔或其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用以直接裝填成品農藥或特殊環境用藥之容器。

(二十五)食用油:指可供食用之動植物油脂。

(二十六)其他:指無法直接歸類之回收項目,如巨大垃圾等,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增訂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之其他一

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潤滑油、塑膠袋等。

(二十七)本表皆以公斤為單位，若無法得其實際重量，請至「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主管機關頁面>點選「常見問題區」中「資源回收項目重量折算標準」可供參考，網址：<http://hwms.epa.gov.tw/>。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提報之資源回收成果報告月報表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泰安鄉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
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項目別分。

(二)橫項目按清運單位別及按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一般垃圾：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及其他產生源所產生資源垃圾、有害垃圾及廚餘以外之常態性一般廢棄物(含無法回收之巨大垃圾)。家戶係指民眾居住處，其垃圾由垃圾車沿街清運收受者。公共場所如社區、公園、街道、河堤、人行道、水溝及髒亂點等。其他產生源如學校、公務機關、風景遊樂區、慈善團體、辦公大樓、夜市、市場、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及事業員工生活產生者等。

(二)廚餘：指由家戶、公共場所、其他產生源所拋棄之生、熟食物及其殘渣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有機性一般廢棄物。

(三)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四)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五)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公私處所如社區、學校、機關團體、一般住宅大樓、辦公大樓及其他非公告事業之營業場所等。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又分為焚化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焚化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七)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

場之處理方法，又分為掩埋本月產生之一般垃圾及掩埋過去暫存之一般垃圾。

(八)回收再利用：指將廚餘資源化變為產品或再生物料之後續使用行為。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包括：

- 1.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 2.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 3.其他廚餘再利用：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九)本月新增暫存量：指本月新增暫時堆置或貯存之一般垃圾量。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鎮市公所)提報之一般垃圾及廚餘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泰安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統計編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字第 1090068420 號
函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所之營運中公有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垃圾處理場(廠)：按焚化廠、衛生掩埋場、堆肥場、堆置場分。

(二)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按子母式垃圾車、密封式垃圾車、框式垃圾車、水肥車、清溝(溝泥)車、掃(洗)街車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焚化廠：依據「垃圾焚化處理設施設置規範」建置之垃圾焚化處理設施。

(二)衛生掩埋場：依據「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計規範」建置，以衛生掩埋法處理垃圾之最終處置場所；不含封閉、復育、停用或未啟用等非營運狀態。另分期建置之營運中同名衛生掩埋場，若其地點、地號相同或鄰近，則以1座計算。

(三)堆肥場：指具有堆肥處理設施且從事廚餘堆肥化處理之場所。

(四)堆置場：指一般廢棄物於處理前暫時放置之特定地點。

(五)垃圾回收清除車輛：指執行機關執行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

(六)子母式垃圾車：子車與母車可分離，以垃圾子車放置執行機關指定地點，供垃圾投棄、收集，再由母車將子車運往垃圾處理場。

(七)密封式垃圾車：車體為密封空間，車身應具備投棄口或壓縮裝置，如密封車、密封壓縮車、密封轉運車等。

(八)框式垃圾車：無車頂且車身平台為可裝載空間、車身周圍設有邊欄板，具備附加吊桿、升降尾門、升降或傾卸設備，用以執行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廚餘、拆除之違規廣告等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如卡車、高空垃圾車、廣告拆除車、資源回收車、撿拾車、抓斗車等。

(九)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框式垃圾車用以執行資源垃圾或廚餘之回收、清除作業，車身應具備舉伸或傾卸設備。

(十)其他框式垃圾車：資源(含廚餘)回收垃圾車以外之框式垃圾車。

(十一)水肥車：執行水肥回收、清除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貯存桶槽。

(十二)清溝(溝泥)車：執行溝泥清除或載運作業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抽吸設備、(2)沖洗設備、(3)貯存桶槽。

(十三)掃(洗)街車：執行道路路面洗掃任務之車輛，車體至少具備以下設備其中一項：(1)旋轉刷毛/水洗/真空吸引設備、(2)貯存桶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所之垃圾處理場(廠)及垃圾回收清除車輛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泰安鄉巨大垃圾統計編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字第 1090068420 號
函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巨大垃圾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巨大垃圾項目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巨大垃圾清運單位及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巨大垃圾：指體積龐大之一般廢棄物，包括桌椅、櫥櫃、沙發等傢具、彈簧床、腳踏車、修剪庭院之樹枝及裝潢修繕產生的非石材一般廢棄物或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但不含回收資源垃圾如大型家電。

(二)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自行清運之巨大垃圾。

(三)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區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

(四)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巨大垃圾。公私處所包括學校、機關、軍隊及

一般住宅大樓等。

(五)回收再利用：指巨大垃圾回收經修復後再使用或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數量，包括經分選後可回收再利用但當月無法去化之待處

理量。

1. 修復後再利用：指經分類可修繕回收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2. 破碎分選後再利用：指經前處理、破碎、分選後再利用之巨大垃圾。

(六)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七)衛生掩埋：指將破碎分選後無法再利用之巨大垃圾掩埋於衛生掩埋場之處理方法，該掩埋場須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

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等，以符合衛生掩埋相關規定。

(八)其他類包含陶瓷品、裝潢板材、隔間板材、天花板及其他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巨大垃圾統計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

苗栗縣泰安鄉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字第
1090068420 號函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環保人員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之人員，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均為統計對象。

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4.13
府主統字第 1090068420 號
函修訂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業務別或性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類別、性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各級環境保護單位人員列入相關業務項目，一人從事多種業務者，列入主要業務項目，不可重覆填列。

(二)各項資料均為現有實際人員數，包括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惟不包括環保警察、服環保替代役人員及環保志工。

(三)環境保護局項含稽查督察大隊、衛生稽查大隊及修車廠等人員，不包括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人員。

(四)職員：包括特任、比照簡任、簡任、薦任、委任及雇員等。

(五)工員：包括隊員、駕駛、技工、工友、臨時工及代賑工等。

(六)空氣污染防治、噪音及振動管制：從事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及從事噪音、振動管制、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七)水質保護：從事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地下水、地盤下陷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等業務之人員。

(八)廢棄物管理：從事垃圾水肥清理、事業廢棄物污染管制、土壤污染整治等業務之人員。

(九)環衛、病媒防治、毒化物及環藥管制：從事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飲用水管理等業務之人員。

(十)管制考核、稽查督察及糾紛處理：從事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環境污染源稽查等業務之人員。

(十一)環境檢驗：從事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等業務之人員。

(十二)綜合計畫、研究發展、監測及資訊：從事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研究及科技發展等業務之人員。

(十三)其他：主要工作無法歸屬於上述業務分類者，例如駐衛警察等。

(十四)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包括直轄市、縣市直屬或所轄鄉鎮市之清潔隊(含溝渠隊、水肥隊、資源回收隊等)、垃圾焚化廠、垃圾掩埋場、水肥處理廠等。

(十五)垃圾清運人員：係指廢棄物收集、清溝及掃街人員。

(十六)水肥清運人員：係指糞尿之收集、清運人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鄉廢棄物清運處理單位實際環保人員(含編制內及非編制內)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苗栗縣泰安鄉環境保護預算概況編製說明

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
局 109.5.22 環會字第
1090031335 號函修訂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預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2月底之當年度預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預算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預算：

1. 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預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預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2. 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3. 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4. 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5. 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6. 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7. 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8. 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9.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10. 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11. 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12. 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13. 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14. 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 1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16.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預算之合計，包含預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17.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預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 (二)附屬單位預算：係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制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制基金。
-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8.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 9.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 10.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17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11.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17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及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 12.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 13.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預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14.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15.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預算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苗栗縣泰安鄉環境保護決算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之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之上年度決算數資料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項目按經資門別、科目別及基金別分。

(二)橫項目按單位別、業務性質別、基金來源及用途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單位決算：

1.環保局及所屬單位歲出決算：係指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單位歲出決算（含「對下級機關補助款及對其他機關配合款」及「上級機關補助款(含自用及轉撥)及其他機關配合款」）。

依據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5.22 環會字第
1090031335 號函修訂

- 2.一般行政：包含行政管理、事務管理及汽車修護保養等項經費。
- 3.綜合計畫：包含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教育宣導及環境保護人員培訓等項經費。
- 4.研究發展：包含研究、科技發展等項經費。
- 5.空氣品質保護：包含固定污染源與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6.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等7種溫室氣體之排放，包括排放源排放量之查驗、登錄、減量、捕集（獲）、壓縮、封存、監測等各項設備及措施等項經費。
- 7.噪音振動管制：包含噪音、振動管制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輻射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8.水質保護：包含廢（污）水排放管制、地面水、飲用水管理、海洋污染防治等項經費。
- 9.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監測、調查及整治等項經費。
- 10.廢棄物管理：包含一般廢棄物（含水肥）清理、資源回收、事業廢棄物管理等項經費。
- 11.環境衛生及毒化物管理：包含環境衛生、病媒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境用藥管理等項經費。
- 12.管制考核、稽查、檢驗及糾紛處理：包含環境保護業務考核、環境污染源稽查、環境污染檢驗及測定、環境保護糾紛事件處理等項經費。
- 13.環境監測及資訊：包含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系統管理及運用等項經費。
- 14.一般建築及設備：包含購置一般建築、交通及運輸設備、辦公及業務用什項設備等項經費。
- 15.其他：預備金及其他無法歸入之科目。
- 16.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係指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歲出決算之合計，包含決算書中政事別列為「環境保護支出」中「一般行政」、「環保業務」及「一般建築及設備」等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經費（僅縣政府環保局需填）。
- 17.環保局及及所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及所屬（含鄉鎮市清潔隊）決算書中「廢舊物資售價」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二)附屬單位決算：係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主管之環境保護基金、環境污染防治基金或屬預算法第4條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僅限非營業部分）。

- 1.空污基金：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設置之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 2.水污基金：係指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設置之水污染防治基金。
- 3.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6條規定設置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4.環境教育基金：係指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設置之環境教育基金。
 - 5.焚化廠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7條規定制定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場）管理自治條例所設置之區域性垃圾處理廠或焚化廠基金。
 - 6.機場噪音回饋基金：係指依據預算法第96條規定設置之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
 - 7.回收（管理）基金：係指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設置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 8.徵收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各環保法規徵收之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回收清除處理收入、污染整治費收入等。
 - 9.環保提撥收入：係指環境教育基金之收入，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自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至環境教育基金。
 - 10.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17條規定徵收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 11.移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係指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17條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及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收入。
 - 12.環保署補助收入：係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之收入，但不包含提撥60%之固定污染源、20%之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分配款及水污染防治費分配款。
 - 13.污染防治附帶收入：係指為進行污染防治所產生之相關附帶收入，包括處理廢氣、廢水及回收清除處理廢棄物等而產生之附帶收入，如變賣廢棄物、汽電共生售電所得等，可以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資源）局附屬單位決算書中「財產處分收入」科目為準，另包含售電收入。
 - 14.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係指各基金提撥環境教育基金之支出，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各級環保機關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環境教育基金。
 - 15.資本支出：係指購置土地、房屋建築、公共建設及設施、機械及交通運輸設備、資訊軟硬體等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投資的費用。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 依據本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境保護決算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自存，1份送本所主計室，1份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